



初级会计资格

2009年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经济法基础 全程应试辅导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审组 编审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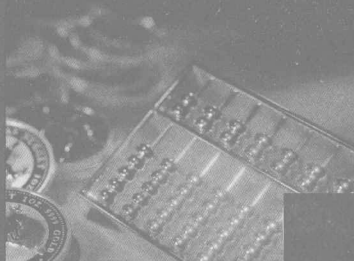
初级会计资格

2009年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经济法基础 全程应试辅导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审组 编审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全程应试辅导/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
参考用书编审组编审.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8. 12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978-7-80249-099-4

I. 经… II. 全…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6067 号

经济法基础全程应试辅导

编 审: 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审组

策划编辑: 傅德华

责任编辑: 沈 佳

封面设计: 任燕飞

责任审读: 郭敬梅

责任印制: 张 萍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字 数: 340 千字

印 张: 16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49 - 099 - 4/F · 032

定 价: 32.00 元

服务热线: 010 - 58302907 010 - 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 - 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 - 20 层, 100044

http: //www. chgsclbs. cn

e-mail: cicap1202@sina. 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 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
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 - 58302915

前言

一、会计职业发展之路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一名财务人员而言，科学地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是事业成功的必需。

尽管求职越来越难，但财会人员依然是中国最需要的十大类人才之一。会计人员是一个单位的核心成员之一，他们对单位的经营决策、监督稽核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会计人员工作稳定的最大保障之一。

我国目前针对会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从低到高依次是：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而要获得以上的职称，首要的条件就是要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

可以这样讲，如果会计人员要通过一步步升职来实现自己的职业规划，那么，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则是铸就职业发展道路的一块基石。

二、会计考试方法谈

通过会计考试的方法有很多，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勤奋踏实才是唯一的制胜法宝。根据我们多年的辅导经验，三段式学习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方法，希望大家能够理解，看似最笨的办法往往却是最有效的方法。下面我们对三段式学习法进行简要介绍：

三段式学习法要求大家按照看书、做题、模拟考试3个阶段来进行复习备考。整个复习备考的过程中，每个阶段有着不同的任务，需要扎扎实实地去完成。

第一阶段，认真地阅读考试指定教材。指定教材是最全面、最权威的资料，考试试题是依据指定教材来编制的。尽管不少参考书都提供了诸如“考点解析”等内容，但充其量只是能够给读者指明重点、帮助记忆而已，根本无法代替教材，因此复习的第一步就是踏踏实实地通读教材。

第二阶段，进行各章节的习题演练。阅读指定教材仅仅是初步掌握了知识，这还不够，必须把知识转化为解题的能力，这就需要进行大量的习题演练。建议大家购买一本附有章节练习题的参考书，最好要有答案和解析。当我们学习完一章的指定教材内容之后，应该马上进行本章的习题演练。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对学习的效果进行检查，迅速发现问题，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信息反馈的过程。

第三阶段，在完成了以上两个阶段的任务后，还必须进行至少两次模拟考试，因为正式的考试是对在特定的环境下、固定的时间内解题能力的考查，它要

求必须达到一定的正确率和速度。我们可以专门找一个与考试环境近似的地方，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模拟考试。在模拟考试之后，需要重点总结哪些知识需要重新巩固，哪些属于会做但由于习惯性错误而做错的，以便在实际考试中发挥出最高的水平。

最后，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查的内容多、系统性强，考生必须投入大量的精力认真学习，“临阵磨枪、依靠考前突击”的做法肯定是不可取的。基础薄弱的考生要做好苦战半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准备。在职人士更要善于抓紧一切时间，“拳不离手、曲不离口”地持续学习。

三、本书能带给你什么

为了帮助明年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广大读者复习备考，我们本着“精确把握考点”、“内容精准权威”的原则，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丛书。本书在编写中，着力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内容充实、形式活泼。本书是一本集重要考点讲解和习题练习为一体的应试辅导读物，内容非常充实，包括了2008年和之前近3年的考试真题。在形式上，练习与讲解相结合，答案与解析相结合，非常适合考生一边掌握基础知识，一边提升解题的能力。

第二，科学的栏目设置。本书按照“读书、做题、模拟考试”三段式学习法的科学思路相应设置了“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本章同步自测题”和“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3个栏目，以全程辅导的形式帮助大家用正确的方法进行复习备考。

第三，贴近实战，便于大家了解考试的难度和命题特点。不可否认，历年考试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本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读者在习题演练中，了解考试的重点在哪里、考题的难度等关键的问题，这对于提高考生的实战能力有着绝对重要的作用。

第四，详尽的答案解析，便于读者进行自学。大部分考生都是在职人士，主要依靠自学，很难有时间去上辅导班。除个别简单习题外，本书的每道习题都配有详尽的解析，有问有答，非常便于读者自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尽管笔者已经是殚精竭虑，但疏漏之处也在所难免，希望大家谅解。有问题可发邮件至 tianxiacaifu@126.com 与作者联系，一定竭诚为您解答。

最后，向一贯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朋友和对本书的成书作出努力的朋友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于中央财经大学

2008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
本章同步自测题	(18)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4)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30)
本章同步自测题	(49)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57)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64)
本章同步自测题	(68)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71)

第四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74)
本章同步自测题	(99)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14)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24)
本章同步自测题	(138)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47)

第六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55)
-----------------	---------

本章同步自测题	(173)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82)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90)
本章同步自测题	(202)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09)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215)
本章同步自测题	(233)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4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

一、法和法律

(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2. 法的特征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例 1—1 (2008 年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参考答案】 B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不是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二) 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

别行政区法、行政规章、国际条约等。(1) 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2) 法律的效力 and 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3)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4)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其地位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5) 自治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二者都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根据自治权制定的，可作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6) 特别行政区的法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7)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 2 种，前者由国务院所属部委依法发布，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后者由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发布，但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也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行政规章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8) 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例 1—2 (2005 年单选题) 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下列各项中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 A. 宪法 B. 同级政府规章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参考答案】 B 我国法的形式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次是法律，再次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再次之，最后是政府规章。

例 1—3 (2004 年多选题) 根据效力等级的不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分为会计法律、会计法规、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4 个层次。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规的有 ()。

- A. 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
B.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
D.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参考答案】 AB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C 选项属于地方法规，D 项属于行政规章。

例 1—4 (2005 年单选题) 在我国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

- A. 行政法规 B. 部门规章 C. 法律 D. 宪法

【参考答案】 A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被称为行政法规。

2.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1) 依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的不同，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凡是国家机关发布的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为成文法，否则为不成文法。(2) 依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不同，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3) 依据法的内容不同，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为实体法；而只是制定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属于程序法。(4) 依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5) 依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形式，划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6) 依据法律保护对象的不同，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凡是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

例 1—5 (2008 年单选题)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参考答案】 C 一般法和特别法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例 1—6 (2008 年单选题) 下列税收法律中属于税收程序法的是 ()。

- A. 《企业所得税法》
- B. 《税收征收管理法》
- C.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D. 《房产税暂行条例》

【参考答案】 B 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了《税收征收管理法》。

例 1—7 (2007 年单选题) 在下列法的各项分类中，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参考答案】 A 本题考核法的分类。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二、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

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并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3个部分构成。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按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法律规范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按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	义务性规范,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承担一定积极作为的义务
	禁止性规范,禁止为一定行为
	授权性规范,授权人们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为或不为某种行为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	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权利义务规定明确,不允许变更或违反,一般表现为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允许在法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

同一法律规范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属于不同性质的规范,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义务性规范,也是强制性规范。

例1—8(2006年单选题)《会计法》第9条第1款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该法律规范属于()。

A. 义务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授权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参考答案】A 义务性规范是指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的义务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规定人们必须承担的义务,在法律条文中通常使用“必须”、“应当”或者直接标明“义务”的字样。

例1—9(2007年多选题)根据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关于该法律规范性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A. 属于义务性规范 B. 属于禁止性规范
C. 属于授权性规范 D. 属于强制性规范

【参考答案】AD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本题所述情况应该是属于义务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采用排除法就可以选出。

（二）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7个主要法律部门：（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2）民法商法法律部门；（3）行政法法律部门；（4）经济法法律部门；（5）社会法法律部门；（6）刑法法律部门；（7）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例 1—10（2008 年判断题）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构成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 ）

【参考答案】 √

三、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为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如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等。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中，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

3.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如物、精神产品、行为、人身等。

例 1—11（2007 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公民 B. 企业 C. 物 D. 非物质财富

【参考答案】 AB 选项 C 和 D 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通常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

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法律行为是指人们实施的、能够发生法律上的效力，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根据不同标准，可对法律行为作多种分类，如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等。

四、经济法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3个要素构成。（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个人。（2）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密切联系，不可分离。（3）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非物质财富、行为。

例1—12（2008年多选题）下列权利义务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 A. 所有权
- B. 纳税义务
- C. 经营管理权
- D. 服兵役义务

【参考答案】 BC 经营管理权属于经济权利；纳税义务属于经济义务。

例1—13（判断题）甲、乙双方签订A商品的买卖合同，则A商品属于甲、乙之间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参考答案】 √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

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一) 仲裁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则不适用仲裁。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不属于《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范围。

例 1—14 (单选题)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 A. 张某与企业之间的劳动争议 B. 甲、乙两人的婚姻纠纷
C. 李某的监护合同纠纷 D. 甲、乙两企业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参考答案】 D 不属于《仲裁法》调整范围的有:(1)与人身有关的纠纷;(2)行政争议;(3)劳动争议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例 1—15 (多选题) 下列纠纷中不适用仲裁的有 ()。

- A. 房屋买卖纠纷
B. 工商行政机关吊销个体户李某的营业执照由此发生的纠纷
C. 房屋继承纠纷
D. 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参考答案】 BCD

(二) 仲裁的基本制度

1. 协议仲裁制度。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为前提,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起诉的,不予受理。

例 1—16 (判断题) 当事人提交仲裁必须有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

【参考答案】 √ 仲裁的基本制度之一是协议仲裁制度, 即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为前提, 没有仲裁协议, 一方申请仲裁的,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例 1—17 (判断题)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可以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上一级仲裁委员会申请重新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答案】 ×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起诉的, 不予受理。应当把仲裁与诉讼相区分, 诉讼是两审终审制, 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 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的, 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 应当把仲裁与行政复议相区别,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 一般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应当注意,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因此, 无所谓上一级仲裁委员会。

(三) 仲裁机构

包括仲裁协会和仲裁委员会。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 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例 1—18 (2008 年多选题)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参考答案】 BCD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它独立于行政机关, 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四)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内容: (1) 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 有仲裁事项; (3) 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 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 应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 一方请求仲裁

委员会确认，一方请求法院裁定的，由法院裁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 1—19（单选题）甲某与乙某签订服装买卖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产生的争议申请仲裁，下列约定中构成有效的仲裁条款的是（ ）。

- A. 向 A 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向天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C. 向 A 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 A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 向天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 A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答案】 B 本题考查仲裁协议的效力和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C、D 两项的共同错误是没有确定的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予以排除。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县级行政单位不设仲裁委员会，因此，不存在 A 县仲裁委员会，故不选 A。

例 1—20（2008 年判断题）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

【参考答案】 √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例 1—21（2007 年判断题）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

【参考答案】 √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因此本题的表述是正确的。

（五）仲裁裁决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除外；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仲裁庭也可以进行调解。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例 1—22 (单选题) 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 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 B.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参考答案】 D 仲裁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 可以公开进行, 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这一点不同于诉讼中的判决书和裁定书。

例 1—23 (2005 年判断题)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 仲裁应公开进行。()

【参考答案】 × 仲裁不同于诉讼的特点之一就是诉讼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法定情形外一般公开进行, 而仲裁原则上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 可以公开进行, 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二、行政复议

(一) 行政复议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和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例 1—24 (单选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 A. 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 B. 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 C. 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 D. 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参考答案】 D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决定”时,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二) 行政复议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书面申请, 也可以口头申请。